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兼切結書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 _____ 參加貴場「**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**」招標案投標，因尚未得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做以下處理。

1、當場原票退還。

2、入戶信匯方式退還。(請填寫附件收據並由押標金代扣匯費 30 元)

戶名： _____ (戶名為本標案之廠商)

行別：

帳號：

3、郵寄退還。

4、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場指定地點為限)。

二、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。

1、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
2、押標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支票、金融機構本票、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(_____) 憑據號碼：(_____)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公司統編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 貴場「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」招標
案退還押標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整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公司統編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